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四)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五)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强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旭光电子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号)。

(二)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法》规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现任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自然免除。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旭光电子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号)。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25日